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喬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14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喬澐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於112年11月29日16時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之記載更正為「於112年11月29日13、14時許」；倒數第2至1行「在上址為警查獲，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之記載補充更正為「為警在上址執行拘提另案被告王彥鐘時，其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員知悉其本案施用海洛因之犯行前，即主動坦承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並自願採尿送驗接受裁判，結果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喬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補充記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應適用法條欄補充關於自首減刑之適用「查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員知悉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前，即主動坦承有本案施用海洛因，並自願接受採集尿液檢驗、接受裁判，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148號偵

01 查卷第21至27頁)，被告於警詢時雖供述其施用海洛因之時
02 間係在查獲前2天等語，惟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
03 局民國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釋，一般於尿
04 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海洛因為2-4天，是被告於警詢時
05 供稱2天前施用海洛因之自白，亦非無據，故被告於警詢及
06 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雖有所出入，本院認不影響其自首之認
07 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要
08 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
10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猶
11 尚未戒絕惡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
12 毒品犯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心
13 之戕害及增加家庭社會負擔，所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前無
14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判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5 錄表在卷足稽)，暨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
16 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無業(依調查筆錄所
17 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自首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
1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以資懲儆。

20 三、查本件扣案之毒品等物，概非被告所有，業據被告及王彥鐘
21 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148號偵查卷第16
22 頁、第23頁)，而依卷內事證彰顯之事實，尚難認本件扣案
23 之物與被告本件犯行有關，且尚為證明其他被告犯罪之證
24 據，自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26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志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148號

被 告 鄭喬澐 女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喬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29日16時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5樓，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水稀釋置入針筒並注射體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

01 於採尿同日14時許，在上址為警查獲，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
02 驗，結果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喬灃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Q0000000號)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鄭喬灃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
08 用第一級毒品罪嫌。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0 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徐 綱 廷